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蔡承益

相對人 蔡心萍

關係人 蔡心萍即心平氣和工作室(00000000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心萍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於114年6月20日簽發面額87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9日之本票1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外，尚積欠735萬元未清償，為

01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3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催告存證信函、土地登記謄本
04 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11月21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
05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
06 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
07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